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年1月2日本校第19次校務會議第4次延續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據大學法第21條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12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之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4項。評鑑準則由各學院訂定，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評鑑準則內容須包含各級專任教師評鑑項目之標準所佔比例(教學及研究80%、輔導及服務20%)及程序等，評鑑未達70分者，為不通過。

第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滿5學年，自第6學年起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者再滿5學年，自次一學年起始接受評鑑，以此類推。

教師之評鑑，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評，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第7學年)再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再評，再評仍不通過者，即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複評仍未通過者依本辦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

辦理評鑑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第四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於提出升等時將評鑑結果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卓參，並自次學年起不得在校內兼任行政職務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仍未通過評鑑者，應申請退休或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3分之2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決議，並報陳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五條

教師因生產或育嬰，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核准延後評鑑，並自前述原因消失後之次學年辦理。

第六條

各學院應於各級教師評鑑期限內辦理評鑑，並於每年4月底前完成作業報校備查。

第七條

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級教師，併人文學院辦理評鑑。資訊中心教師併電機資訊學院辦理評鑑。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並自96學年度起施行。

